

医保宣传内容执行及制作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医保宣传内容执行及制作服务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北京新光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北京)

医保宣传内容执行及制作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负责人：王明山

联系人：王思琪

联系电话：010-55528913

乙方：北京新光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里三区 26 号 26-19

法定代表人：杨振兴

联系人：杨振兴

联系电话：13581926781

鉴于甲方具有医保宣传内容执行及制作服务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项目内容：

1、全年执行 12 场主题宣传活动。其中，实施 2 个户外宣传活动主题、10 个现行医保政策普及主题。根据不同主题，运用多种渠道宣传。以上项目内容具体实施按照业务工作进度开展。

1) 户外宣传活动主题 2 个。根据局重点活动安排，实施 2 个户外宣传活动

主题，每个主题根据宣传内容设计制作：主视觉设计 1 个、海报设计 3 个、折页设计 2 套、一图读懂设计 2 个、手绘漫画设计 5 个、精品短视频（2 分钟）策划制作 3 个、H5 设计制作 2 个等宣传物料。负责场地租赁、舞台搭建、显示屏、音响、灯光设备租赁、环境布置等。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发布宣传物料进行宣传。

2) 现行医保政策普及 10 个主题。根据年度局重点工作，结合“12345”和微信公众号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对现行的医保政策进行普及宣传，切实为医保局的政策执行做好宣传，为大众民生做好服务。每个主题根据宣传内容设计制作：主视觉设计 1 个、海报设计 3 个、折页设计 2 套、一图读懂设计 2 个、手绘漫画设计 5 个、精品短视频（2 分钟）策划制作 3 个、H5 设计制作 2 个等宣传物料。

2、视频策划制作 6 个。对我局提供的各类音像素材进行剪辑，根据素材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撰写视频脚本并进行配音，制作特色片头片尾，合理运用动画特效宣传片 2 个，视频不少于 5 分钟；专题片 4 个，每个视频不少于 5 分钟。

3、宣传展板设计制作不少于 4 期。每季度根据局重点工作安排，策划宣传展板内容，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制作安装。

4、修改完善年度宣传折页不少于 10 个。

5、提供全年重要活动摄影摄像服务。

6、每个主题提供一份总结报告。对全年传播效果及宣传效果进行总结，提供绩效报告一份。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

3.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根据全年医保工作进展，策划不同的宣传主题：

1.宣传策划方案需求:

(1) 提供全年整体的策划方案,设计 12 个宣传主题活动。包含策划思路、宣传计划、时间安排,宣传主题、宣传内容、宣传形式以及效果预估。并根据业务工作宣传需求,定期调整全年宣传计划,确保在每项宣传主题活动开始前介入,尽早谋划,统筹安排,及时跟进。

(2) 合理选取宣传渠道,将宣传内容推广至本市参保群众,提高有效触达率。

2. 方案实施需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户外活动需策划户外活动方案,与甲方协商后,乙方提供符合举办活动条件的场地室外活动场地,以及现场摄影摄像设备及人员、舞美灯光、音响、大屏搭建、嘉宾邀请、专业主持人、活动执行、物料制作、现场图片直播等一切与户外宣传活动相关的事项保障。

(2)现医保政策普及需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宣传主题,每个主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提供高质量的医保宣传主题及口号;在甲方指导下制定主题宣传推广方案,就医保主题活动预热、宣传、推广等各阶段具体宣传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宣传方案设计制作相关物料延展应用,产出主视觉 1 个、海报 3 个、折页不少于 2 套、一图读懂不少于 2 个、手绘漫画不少于 5 个、精品短视频(2 分钟)不少于 3 个、H5 不少于 2 个,其他新媒体产品数量不限:组织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对医保主题政策进行报道,推广次数不少于 120 次。

(3)提供将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原始素材转化符合投放要求的服务,必要时提供广告素材制作服务。

(二) 完成视频策划制作工作。

1.包括脚本撰写、视频拍摄、素材归纳提炼、视频剪辑、配音配乐和后期包装。

2.脚本撰写要求语言精练、用词准确,能够准确突出宣传亮点,

3.根据宣传需求拍摄相关素材,视频拍摄要求使用专业高清摄录设备拍摄,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4.根据要求制作特色片头片尾，对素材进行专业调光调色，合理运用动画特效。

5.视频剪辑、配音、配乐需用专业正版编辑软件制作。

6.选用播音主持级别配音，合理选择配乐营造气氛，烘托主题。

7.时长要求:6 部 5 分钟以内的宣传片，根据时长，具体数量与甲方协商进行调整。

(三) 完成市医保局宣传展板制作工作。

(1)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宣传内容，撰写宣传展板文案。

(2)尺寸:200x120cm

(3)材质:KT 板

(四) 完成年度宣传折设计制作工作。

(1)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宣传内容，根据不同宣传内容设计制作医保宣传折页不少于 10 个。

(2)尺寸:根据具体宣传内容，设计三折页或者五折页。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 153.9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供服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67.76】%，即人民币 ¥ 1042826.4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整】）；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2.24】%，即人民币 ¥ 496173.6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叁元陆角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北京新光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91200154800073706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改正。
- 3.甲方负责对准备发布宣传内容进行审核及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4.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 5.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具备独立服务能力,不得将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乙方应独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并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
- 2.乙方保证服务期间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3.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应建立舆情应急处理机制,安排专人值班,遇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甲方、迅速调查、科学研判、精准发声,切实提高舆情预警的响应速度。

5.乙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工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甲方的要求,规范文明用语,严禁与任何第三方发生冲突,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进度。乙方保证对外发布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使甲方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7.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

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4】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1日



乙方：北京新光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1日

